



論以公平公正條款 橋接環境法之義務

評論人：黃海寧

2025.09.06

國際環境法的定位

- 跨境汙染？
- 資源利用？
- 氣候變遷？
- 永續發展？
- 國際海洋法公約？
- 環境人權？
- 習慣國際法（哪個）？
- 預防原則？
- 行為義務還是結果義務？
- 國際環境法的「目標」是多重的，似乎沒有必要限縮在永續發展。



本文欲探討的環境
議題或問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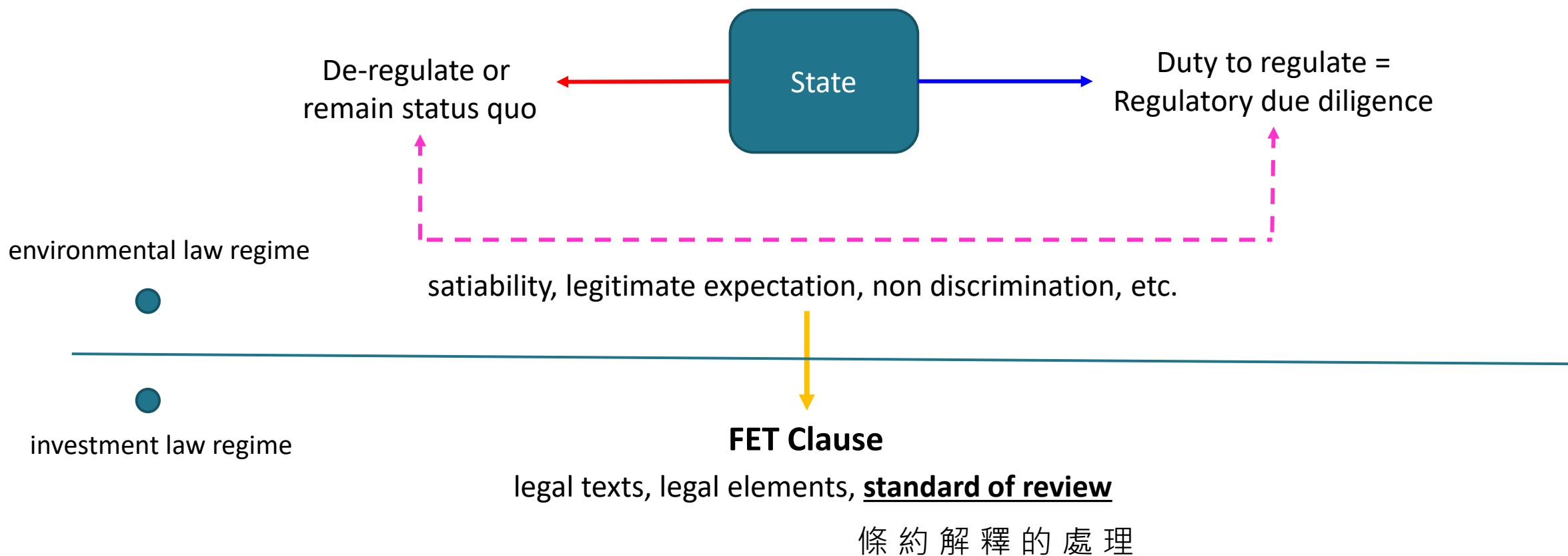


規範衝突？ 價值衝突？

- 一個國家有好多個國際法義務，很正常～而國際法碎裂化，亦是其結構本質。因此，碎裂化本身並不是問題所在，反而是要問的是，是基於什麼緣由，必須反/去碎裂化？
- 本文提到國際投資法與國際環境法間的「價值衝突」，價值衝突是什麼意思？是否真的會干係到不同國際法體系「位階」的問題？進一步的提問是：國際法體系間有位階問題嗎？
- 如果確有價值衝突，這是一個法律問題嗎？法律釋義的操作本身，有可能處理國家主權的價值排序或碎裂化的問題（此處並非規範的碎裂化）？
- 本文脈絡又似乎認為國際投資法與國際環境法之間存在「義務衝突」，義務衝突是指有規範衝突（*conflict of norms*）嗎？如是，國際投資法與國際環境法之間究竟哪些規定存在規範衝突？國際法上過往在處理規範衝突的方式有無適用（*e.g., lex specialis, lex posterior*）？
- 究竟是義務衝突，還是只是隨著時間，發生了情事變更或 *change in law*？（似乎FET條款界線內即可處理之事）

公平公正待遇條款

FET 條款可能只是一個包裝問題的盒子，而非問題本身，但確實有機會成為調和之鑰





幾個國際法問題的 再思考

- 三個案例選擇的方法與條件（也再度回到「國際環境法」在本文範疇為何的問題）？
- 對於投資人可能是承擔國際法義務之主體，這部分的結論似可再商榷（重點似乎是在跨國公司不能主張其免受非登記國的人權要求）。
- 預警原則是否為習慣國際法？即便不是習慣法，按照國際法實務，預警原則仍得作為條約解釋的指引原則。
- 國際環境法的哪個部分是對世義務（*obligation erga omnes*）？對世義務跟國際法碎裂化的關係是？對世義務通常是指一個對全人類、全部國家都有關係和利益的某項義務，因此一經某國違反，任何國家均得要求其停止該國際不法行為。雖然對世義務的定性間接意指這樣的義務具有某種對全人類共同的重要性，但這個概念和法位階並無直接關聯，反而是，跟訴之利益比較有關聯。

誰的視角？

國家？

投資人？

仲裁人？

感謝聆聽！

